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1,816,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43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1,566,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0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份30,844,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310,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2%;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626,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54,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27%;反对1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4.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1,626,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54,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27%;反对1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6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7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8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63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9%;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8%;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翀军、孙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六a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7,530,313股变更为667,250,3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7,530,313元变更为667,250,313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文件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系统集成、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8%、6.13%、25.05%,同比分别下降3.07%、7.22%、9.71%。2020年年报显示,你公司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4%、9.32%,同比分别下降7.04%、17.92%。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的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产品交付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同签署时间及金额、客户验收时间、成本结转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是否存在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6月收入	收入确认时间	成本结转时间	截至20210630累计收款金额	备注
客户1	4,313.15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4,873.86	
客户2	2,742.33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3,098.83	
客户3	2,711.38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3,063.86	
客户4	2,193.27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	已于2021年8月收款
客户5	2,005.31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39.40	
客户6	1,963.04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218.23	
客户7	1,797.35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1,827.90	
客户8	1,797.35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	已于2021年7月收款
客户9	1,561.96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1,747.37	
客户10	1,521.30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337.63	
合计	22,606.42			19,207.08	

(二)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项目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3月与某公司签订了关于采购浪潮服务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4,873.86万元。此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交货,并于4月完成项目终验,5月收到验收款;

(2)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关于采购EMC存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3,098.83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交货和项目终验,2020年12月收到合同款;

(3)公司于2021年2月与某公司签订了关于采购华为服务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3,063.86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交货和项目终验,5月收到验收款;

(4)公司于2021年1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关于采购华为高端存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478.40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交货和项目终验,8月收到验收款;

(5)公司于2020年8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关于采购NETAPP存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266万元。此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完成交货,并于2021年1月完成项目终验,相关款项已收回;

(6)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某公司签订了关于采购华为服务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218.23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2月完成交货,并于2021年3月完成项目验收,相关款项已收回;

(7)公司于2020年8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关于采购博科交换机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2,031万元。此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完成交货,并于2021年1月完成项目终验,相关款项已收回;

(8)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关于采购博科交换机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约2,031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交货和项目终验,2021年7月收款;

(9)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2020年大数据平台PC服务器项目合同,采购PC服务器及其安装调试、维保等服务,合同金额约1,765万元。此项目已于2021年4月完成交货,并于5月完成项目终验,5月收到验收款;

(10)公司于2021年4月与某研究所签订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存储服务器及机架式服务器,合同金额约1,719万元。此项目已于5月完成交货,6月完成项目终验。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都是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财务部门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2)请你公司区分不同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和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系统产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各业务模式成本归集、结转的方式如下:

(一)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转方式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二)系统产品业务成本结转方式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三)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成本结转方式

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相应的成本结转方式如下:

(1)运维服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对于需要客户验收确认的,则在本公司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并同比例将存货结转至成本。

(2)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定制化服务,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升级改造、推广实施等,本公司在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存货管理业务流程及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在存货管理业务流程中,明确规范了存货核算流程:财务部按公司规定的存货计价方法,正确核算存货的采购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成本,编制存货管理报表,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存货成本的准确性并签字。公司在各月财务结算过程中均严格照此执行。在销售业务流程中,投标及立项阶段销售部门会同产品经理、售前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做好充分的技术及商务交流,对项目的成本、毛利进行测算并报请领导审批;项目执行过程中,运控部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成本情况,复核项目相关的出入库凭证、验收报告等文件,最后财务部对项目收入成本相关的文件进行再次复核,各部门在各业务流程中均严格照此执行。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分行业其他行业收入3.57亿元,同比增长416.87%,请你公司说明其他行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其他行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及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收入	2020年1-6月收入	增长率
技术开发与服务	1,938.28	2,680.04	-27.68%
其他	622.17	822.81	-24.38%
系统产品	9,992.14	768.42	1200.35%
系统集成	23,178.22	2,641.66	777.41%
合计	35,730.81	6,912.93	416.87%

由此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其他行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系统产品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大幅增长而致。

(二)报告期内其他行业收入中的系统产品、系统集成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1)系统产品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系统产品业务是公司2019年开始布局的新的业务方向,经过前期的业务积累,系统产品业务在2021年规模效应显现,收入有了大幅的增长。系统产品业务是公司与原厂商签署总代协议,通过自身渠道网络进行系统产品销售,并面向渠道和客户提供产品维保服务和产品高级服务。目前公司系统产品业务的主要产品线有Dell/EMC、Team Viewer、利亚德等。

(2)集成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行业收入中集成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赞融电子的业务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今年上半年的需求量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业务规模增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采取低价策略拓展市场效果明显,新合作的客户带来业务量的增长。

(4)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行业发展状况、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及上年全年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回复】

(一)2019年至今,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降低的原因如下:

(1)从产品角度,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发生及持续,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监管的要求,国产替代逐渐成为趋势,国产产品相比进口产品市场价格更加透明,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从行业角度,公司在政府、金融等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近三年政府提倡使用国产品牌,俗称“去IOE”,产品的市场价格更加透明,竞争更加激烈,导致政府行业毛利空间下降,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占公司较大规模的金融行业业务也面临众多困难。赞融电子的客户主要是银行数据中心等金融行业客户,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发生及持续,在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监管要求的影响下,金融企业减少了进口产品的采购数量,议价能力也随之降低,而国内产品由于品牌附加值、技术附加值相对进口产品低,价格竞争成为品牌重要的竞争手段,毛利率也随之降低;

(3)由于疫情、中美关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不得不采取低价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

(二)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逐渐恢复并呈现向好的态势,公司业务规模也持续放大,毛利率水平与疫情影响严重的2020年相比也逐渐恢复到正常状态。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高伟达	荣联科技	华胜天成	南天信息
报告期内毛利率	13.07%	13.19%	14.13%	15.3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不大,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58亿元,较期初增长29.43%,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余额分别为1.69亿元、2.15亿元、1.74亿元,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为38.46%,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7.8%,较2020年末占比均进一步上升。

(1)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存货增长是否与本期项目进展、成本结转及结算进度相匹配,你公司是否存在取得验收报告后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同时说明你公司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或不同合同间成本结转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存货较期初增长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余额	2020年12月余额	增长率
库存商品	16,946.66	7,420.49	128.38%
技术服务成本	17,380.35	15,014.16	15.76%
发出商品	21,456.86	20,663.99	3.84%
合计	55,783.87	43,098.64	29.43%

(二)存货各项目较期初增长原因

(1) 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业务量明显增长,2021年新签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75.64%,新签销售订单的增加必然要求有较大金额的库存备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2021年4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EMC销售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430万元,此项目于2021年4月分别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以及服务1,707.51万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公司于2021年3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EMC销售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431.17万元,此项目于2021年4月分别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郎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4,788.94万元, 目前项目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公司于2021年6月与某银行客户签订华为产品及服务销售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3,645万元,此项目于2021年6月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以及服务2,166.85万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技术服务和发出商品的增加幅度合理,原因如下:

①2021年1-6月,新签销售订单及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达到75.64%和33.36%。新签销售订单及销售收入的增长要求我们采购更多的原材料、投入更多的人员和费用去实施。

②系统集成行业通常在年底对项目进行验收, 而年中是工作量比较集中的项目实施和推进阶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增长是合理的。

③公司于上半年新签订单和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分别达到75.64%和33.36%的情况下, 公司技术服务成本和发出商品却只增加了15.76%和3.84%,结转是及时充分的。

(三)公司存货结转严格遵守与收入相匹配的原则,不存在取得验收报告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成本结转方式与业务类型相关,与客户无关,同一业务类型,在不同的客户中的成本结转方式完全一致,不存在差异,各业务成本结转原则参见问题1(2)的回复。

(2)请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发出商品是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发送到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21,456.86万元,各行业发出商品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账龄			总计
	0-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金融	8,626.11	1,309.58	1,403.62	11,339.31
政府	1,821.03	1,214.89	804.14	3,840.06
电信	135.59	56.51	446.10	638.20
其他行业	1,539.11	634.23	1,235.77	3,409.11
行业应用服务商	91.81	477.43	0.52	569.76
制造	418.39	236.37	30.24	685.00
能源	145.04	642.60	-	787.64
生物	162.91	5.84	19.03	187.78
总计	12,939.99	4,577.45	3,939.42	21,456.86

从行业分类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金融、政府等行业,其中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对数据中心建设的需求迫在眉睫;政府深化政务服务,公共网络建设不断加大。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近年业务需求不断扩大,也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

2021年6月30日,发出商品前五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1	4,725.84
项目2	3,358.47
项目3	2,249.03
项目4	841.33
项目5	738.53
合计	11,913.20

前五大项目发出商品的合同签订时间、交易时间、产品发出时间及结算安排举例如下:

(1)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国家超级计算某省中心签订华为全闪存存储系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450万元。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数量多,厂家安排分批供货,于2020年12月16日才将所需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客户签收了到货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到货签收完毕后开始安装调试、运行测试,期间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因本项目涉及设备多,安装调试及测试过程所需时间较长,期间一些产品测试未能达到用户需求,重新进行了调整处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部分设备仍然在试运行期间,未能完成验收,因此对已交货但未完成验收的设备确认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该项目在今年可完成验收;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订Netapp存储系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175万元。因本项目涉及设备多,安装调试及测试过程所需时间较长,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部分设备未能完成安装测试,因此对已交货但未完成验收的设备确认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目前的进度,预计该项目在今年第3季度可完成验收;

(3)2020年10月,公司与某研究院签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金额约3,153万元。2021年6月,因需求变更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了部分产品。因客户场地不满足交货要求,采取分批完成交货,最后一批货物在2021年7月完成交付,按照计划预计9月份工信部将组织完成项目整体终验;

(4)2021年5月, 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署了全行网络扩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负载均衡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金额约1,114万元。本项目于6-7月完成交货,交货安装后30个工作日完成上线试运行,预计在9月完成验收;

(5)2020年9月, 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订2020年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金额约989万元。项目于2021年7月完成验收。

公司发出商品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1年7-8月结转成本金额	2021年8月31日剩余发出商品金额
金融	11,339.31	1,083.04	10,256.27
政府	3,840.06	540.64	3,299.42
电信	638.20	21.47	616.73
其他行业	3,409.11	52.69	3,356.42
行业应用服务商	569.76	569.50	0.26
制造	685.00	163.78	521.22
能源	787.64	92.64	695.00
生物	187.78	-	187.78
总计	21,456.86	2,523.76	18,933.10

(二)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本身的特点决定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一般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集成安装、调配调试以及解决方案的本地化开发所需周期较长,客户验收需要时间。

系统集成收入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才能确认。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者完工进度确认单前,公司已发生采购并运抵客户现场的库存商品,财务账面确认为发出商品。

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部分系统集成项目体量大,实施周期长,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导致年中一般进行项目的采购、实施、推进,年底客户进行验收,因此在年中会有大量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公司报告期末会出现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是合理的。

3、你公司在半年报中称“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运营资金不足,暂时放弃了相当部分的项目机会。”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69亿元,同比下降69.27%,短期借款账面余额9,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65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4,23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具体过程,是否与目前货币资金水平不匹配,如不匹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结合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公司测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是以经营收入预算与资金周转效率为基础的。在制定经营预算时,公司会依据各个主要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特点、增长空间及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周转水平,估算各业务板块的合理资金占用水平,并据此将资金资源向优质的或者有潜力的业务部门进行倾斜。除年度测算外,公司对短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也有严格的预测和跟踪机制,不断加强回款、控制支出,并依据实际的日常收、付款情形,匹配合理的融资策略,确保了在满足业务需求、提升融资能力的同时,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公司所处的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现金流波动属性,通常第一、二、三季度属于项目备货及服务提供的实施阶段,采购支出和费用发生额较大,回款相对滞后,经营性现金流处于合理的净流出状态;第四季度是项目交付和收入确认的旺季,是应收账款回款的高峰期,经营性净现金流一般呈现净流入状态。公司过去三年的季度现金流量表趋势也都体现了这个规律。

公司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33.36%,订单量大幅增加,上半年签约规模超4,000万的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7个,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前期投入阶段营运资金需求也较大。此外,由于公司2020年经营亏损,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评级降低,账期、授信额度等条件均变得较为苛刻,此项影响将通过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来逐步修复。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3.17亿元,未来6个月到期贷款本金0.124亿元,未来1年内到期的贷款本金仅0.341亿元,未来1年以上到期的贷款本金仅为0.423亿元,账面可用现金覆盖短期债务的能力强。

此外,公司积极开拓银行融资渠道,近期已陆续获得浦发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北京银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徽商银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融资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

4、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新增往来款 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及约定偿还时间、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

【回复】

根据公司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约定,为支持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在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第一批股份(26,803,212股)转让完成后,且山东经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山东经达在未来三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15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借款、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年利息按照不高于8%计算。其中在上市公司提供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预测表的前提下,山东经达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3亿元的现金支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半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新增往来款 1亿元即控股股东山东经达向公司提供的上述现金支持首批款项,该款项于2021年5月28日到账。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1年期,该款项还款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5、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亿元,同比增长3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82万元,同比增长1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亿元,同比下降62.83%。公司半年报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系较上年同期支付的采购款的增加幅度超过货款收回的增加幅度。请结合公司采购支出情况、现金收支主要项目等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半年报显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差异较大,有行业客观因素,也有企业自身面临的困难:

(一)公司作为企业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专业提供商,所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政府公用、运营商、能源制造和生物医疗行业,业务形态以项目型业务为主,重大的系统建设项目,往往契合国民经济运行大的规律,比较突出体现在客户的规划和招标工作相对集中在上半年,企业中标后采购和实施需要一个周期,往往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形成企业的收入,验收后的收款工作从往年的规律来看更是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通常是前低后高的走势。

2019年至今主要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2019年	-34,004.28	-47,791.70	-44,462.90	-11,740.39
2020年	-18,707.93	-28,926.11	-17,795.46	11,463.61
2021年	-33,436.21	-47,100.74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33.36%,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10.33亿,较2019年同期下降2.23亿,属于特殊时期的波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2020年同期的基数相对较低, 但同时也显示出2021年上半年13.77亿营业收入为公司历史同期业绩规模最大,较2019年同期12.56亿的营业收入规模还要高出9.63%。较高幅度的收入增长和签约增大,无疑会导致采购资金的大幅增长。经过对比2020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项目,采购资金的增长为最主要的因素,而且受项目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采购资金的支出增长大于收款的增长,两者的差距在1.7个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变动额	变动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07.25	89,385.91	50,621.34	9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	97.91	-94.01	-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12	2,381.74	2,442.38	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35.27	91,865.56	52,969.71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28.40	98,450.85	67,577.55	9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6.14	12,781.87	584.27	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9.29	2,417.96	1,511.33	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17	7,140.99	1,471.18	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36.00	120,791.67	71,144.33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0.74	-28,926.11		

(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出现大幅亏损,在公司的供应商体系中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部分供应商收紧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原有的正常付款账期被收紧甚至被取消,公司的项目订货不得不采用全额或部分预付的付款方式,这也导致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恶化。此项影响将通过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来逐步修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努力提升运营和周转的效率,随着销售和收款高峰期的到来,经营性现金流预期将在年末有显著提升和改善。

6、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1亿元,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2.53亿元。请你公司对比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说明本期前五名欠款方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新增欠款方与你公司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名称及金额、合同签署时间等。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末及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7,707.40	6.26%	陕西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7,707.40	6.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3.77	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9.46	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0.98	4.04%	南京鹏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275.06	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1.09	3.13%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807.80	2.52%
南京鹏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242.63	2.6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32.50	2.36%
合计	25,255.87	20.49%	合计	22,262.22	19.95%

(二)本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 陕西春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于2021年1-6月没有发生变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鹏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于2021年1-6月有所增加;另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于2021年1-6月增幅较大,截至2021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位列前五,具体变动情况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期末余额	2021年6月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收款金额	2021年1-6月新增应收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名称	主要合同金额	主要合同签署日期	关联关系
陕西春夏实业有限公司	7,707.40	7,707.40	-	-	无新增	无新增	无新增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9.46	4,980.98	29,040.82	28,182.34	华为服务器	3,063.86	2021/2/25	否
南京鹏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275.06	3,242.63	202.25	169.81	云平台管理实施服务	3,000.00	2019/12/31	否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807.80	253.25	7,428.41	4,873.86	浪潮服务器	4,873.86	2021/3/26	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32.50	-	3,206.34	573.84	浪潮服务器	3,341.31	2020/8/31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63.77	1,053.83	6,517.60	Netapp设备维保服务	615.00	2020/7/3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0.02	3,861.09	9,573.44	10,824.50	DELL/EMC SAN交换机	5,431.17	2021/3/30	否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2.01亿元,同比增长151.48%。请你公司区分不同业务板块,结合供应商情况、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未结算原因、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上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18.28	27.42%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69.14	14.61%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59.26	17.69%	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6.91	10.21%
Hong Kong Topkey Limited(香港天勤有限公司)	1,555.41	7.7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09.44	7.62%
方华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396.25	6.94%	Hong Kong Topkey Limited(香港天勤有限公司)	579.88	7.25%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080.27	5.37%	成电创智(银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6.66	4.33%
合计	13,109.47	65.15%	合计	3,522.03	44.02%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对华为、浪潮、西门子等厂商预付账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IT设备制造商和软件厂商的合作,与华为、浪潮、西门子等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公司相继获得华为一级代理商、华为云领先级服务解决方案伙伴、华为云领先级经销商资质,进入到其核心合作伙伴序列, 并且为未来更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在合作初期与华为的协议账期为100%预付,随着业务的逐渐深入,公司已于2021年7月启动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2)公司与浪潮一直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2021年4月成为浪潮战略合作伙伴(ISP),可以转售浪潮服务器、存储、云平台等产品。公司在合作初期与浪潮的协议账期为100%预付;2021年7月起,公司已正式启用浪潮授信;

(3)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西门子铂金VAD级渠道经销商授权,软件及服务的账期为预付30%、到货后60天支付70%;硬件产品为预付100%。

(二)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主要情况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18.28	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	1年以内	还未交货或还未收到进项发票	否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59.26	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	1年以内	还未交货或还未收到进项发票	否
Hong Kong Topkey Limited (香港天勤有限公司)	1,555.41	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	2-3年574.12万元,1年以内981.29万元	还未交货,其中981.29万元已于2021年8月份完成结转	否
方华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396.25	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	1年以内	还未交货或还未收到进项发票	否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1,080.27	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	1年以内	还未交货或还未收到进项发票	否
合计	13,109.47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鼎胜新材”) 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志友”)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4月25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供货的名称、规格、单价,并就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被告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情形,原告多次催要,然截至诉请之日,被告尚欠货款本金为2,162,689.06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诉讼前,原、被告双方协商退货事宜,被告嘉兴志友曾向原告鼎胜新材退还了部分货物。2021年8月6日至8月12日,鼎胜新材开具了三张金额为负数的红字发票冲减原销项,红冲后,嘉兴志友尚欠鼎胜新材货款1,288,153.94元。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1102民初3518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288,153.94元及利息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8月12日的利息以2,162,689.0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1年8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288,153.9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3,300.00元。

案件受理费8,316.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与案件承办人联系确定费用明细与缴款账号),并在预交后三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提交本院,未按期缴纳上诉费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9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28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股价不低于2.4元时,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30万股。其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海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海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30万股。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价格:当公司股价不低于2.4元时,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无论于海洋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JEN北京新国贸饭店3层多功能厅2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2,541,0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10,335,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42,205,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70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3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03742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黄朝晖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沈如军先生、段文务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海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162,488	99.993116	172,800	0.006884	0	0.000000
H股	568,279,734	88.488729	71,569,648	11.144348	2,356,400	0.366923
普通股合计:	3,078,442,222	97.649552	71,742,448	2.275702	2,356,400	0.0747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朱海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5,506,808	99.901639	172,800	0.098361	0	0.000000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马晨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157,835,791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的8.0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1,323,5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2.62%,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835,791	8.09%	IPO前取得:157,835,791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51,323,561	2.62%	2021/9/7 ~ 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11-26.85	1,115,406,663.66	106,512,230	5.44%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靖安洪大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1,323,56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2,30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